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959號

原告 保佳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建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潘建豪為被告請求本件損害賠償，未依上開規定陳報被告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，而原告所指車牌號碼0000-00號租賃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所有權人亦非「潘建豪」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，暨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6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至4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裁定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
07 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
08 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10 書記官 許慈翎